

# 職業安全及健康統計數字簡報



第 11 期 (2011 年 7 月)  
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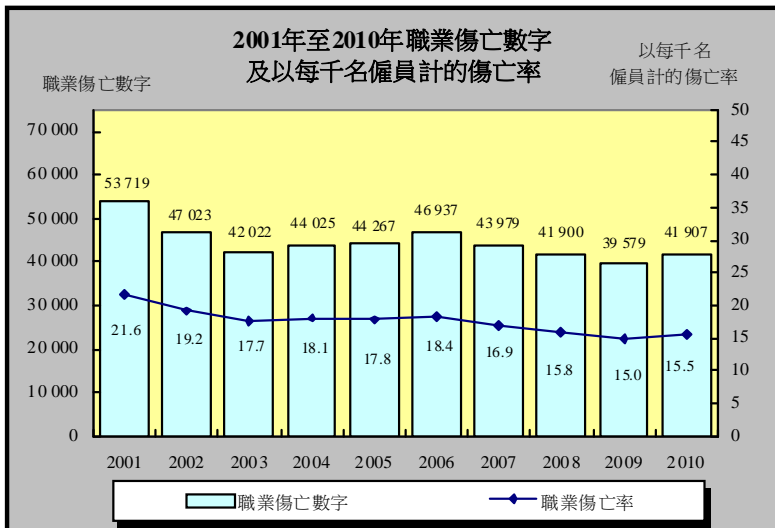


這份簡報刊載了香港的工作意外及已證實的職業病個案統計數字，更提供不同經濟界別和選定行業的工作意外及職業病資料、分析及近期趨勢。僱主、僱員與職安健從業員可利用這些統計數字，按整體意外率及其本身行業的平均統計數字，與本身機構的表現作出比較。我們希望這類資料可協助個別機構，更能妥善地管理其職安健計劃，從而改善表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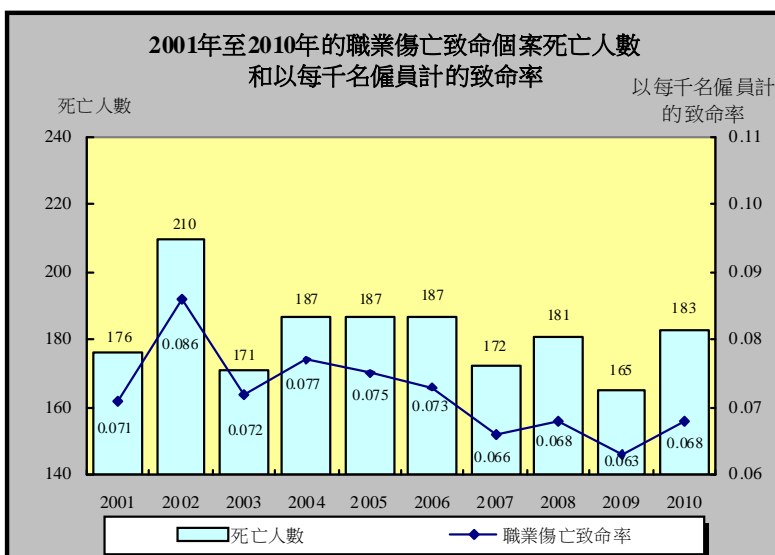
勞工處非常重視提升在職人士的職業安全，並致力透過立法、執法、宣傳、教育及培訓，確保適當地控制對他們的安全所構成的危害。在僱主、僱員、承建商、安全專業人員、商會、工會、相關機構及政府部門各方面通力合作下，香港的職業安全表現在過去十年已穩步改善。

在二零一零年，所有工作地點的職業傷亡個案數字為41 907宗，較二零零九年上升了5.9%；而以每千名僱員計的傷亡率則由15.0上升至15.5，升幅為3.3%。二零一零年的所有工業意外數字為14 015宗，較二零零九年上升了3.1%；而每千名工人計的意外率亦由24.6上升至24.9，升幅為1.3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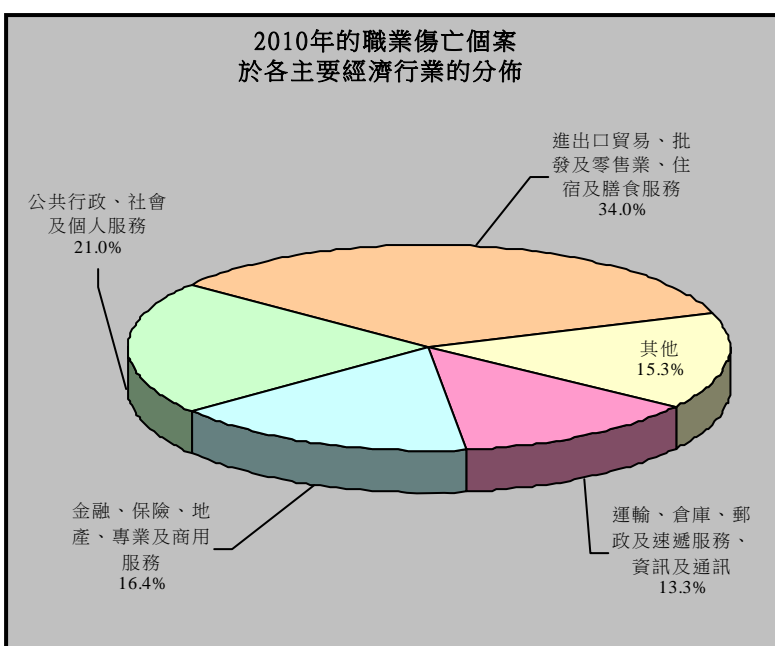
在各工業界中，屬高危行業的建造業仍錄得最高的致命個案數字及意外率。與二零零九年比較，建造業工業意外數字由2 755宗上升4.7%至2 884宗，而以每千名工人計的意外率則由54.6下降4.5%至52.1。與二零零一年比較，二零一零年的意外大幅減少68.7%；以每千名工人計的意外率亦下跌達54.5%。



- 在 2010 年，共有 41 907 宗職業傷亡個案，較 2009 年的 39 579 宗上升了 5.9%。與 2001 年的 53 719 宗及過去 5 年平均值(42 860)比較，則分別下降了 22.0%及 2.2%。
- 在 2010 年，以每千名僱員計的傷亡率為 15.5，較 2009 年的 15.0 上升了 3.3%。與 2001 年的 21.6 及過去 5 年平均值(16.3)比較，則分別下降了 28.1%及 5.0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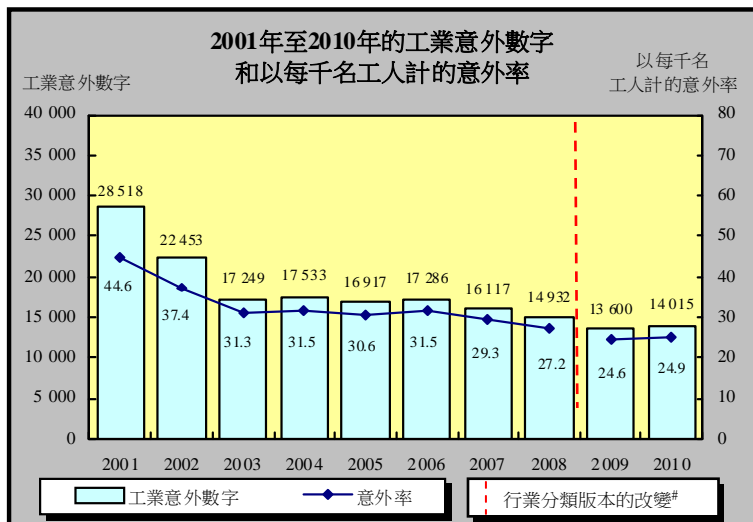


- 在 2010 年，共有 183 宗職業傷亡致命個案，較 2009 年的 165 宗，2001 年的 176 宗及過去 5 年平均值(177.6)分別上升了 10.9%，4.0%及 3.0%。
- 在 2010 年，以每千名僱員計的致命率為 0.068，較 2009 年的 0.063 上升了 8.2%。較 2001 年的 0.071 下降了 4.2%，而與過去 5 年平均值(0.068)相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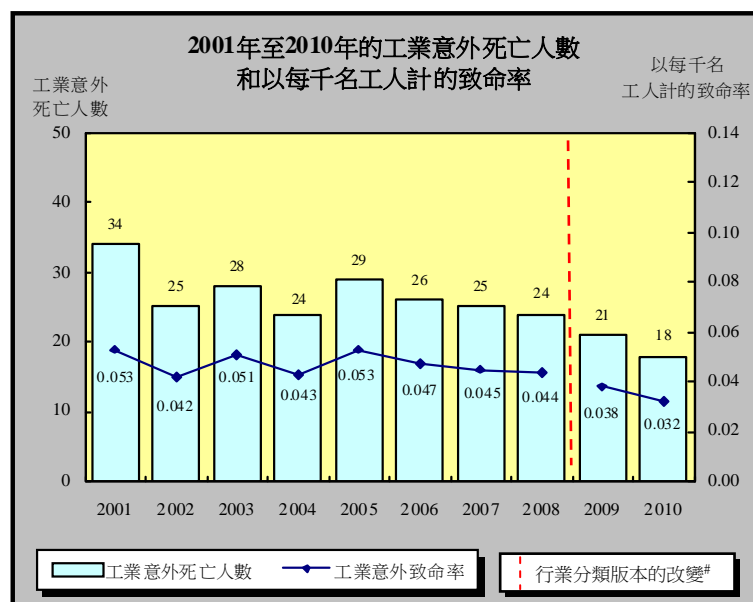


- 在 2010 年，共有 41 907 宗職業傷亡個案，超過 84%的個案發生在以下的主要經濟行業：
- 34.0% 進出口貿易、批發及零售業、住宿及膳食服務
  - 21.0% 公共行政、社會及個人服務
  - 16.4% 金融、保險、地產、專業及商用服務
  - 13.3% 運輸、倉庫、郵政及速遞服務、資訊及通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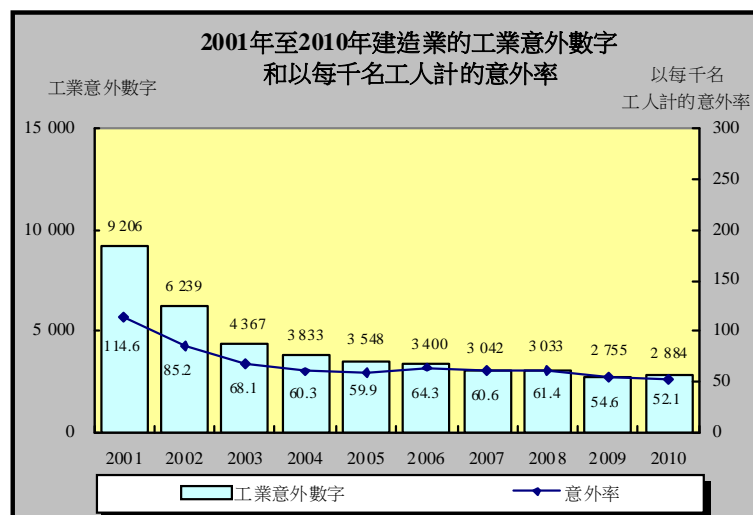
# 工業意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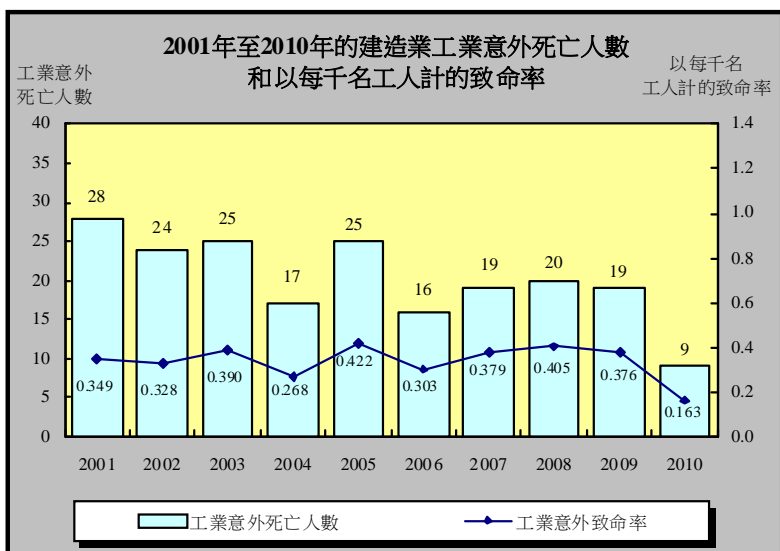
- 在 2010 年，本港發生了 14 015 宗工業意外，較 2009 年的 13 600 宗上升了 3.1%。
- 在 2010 年，以每千名工人計的意外率為 24.9，較 2009 年的 24.6 上升了 1.3%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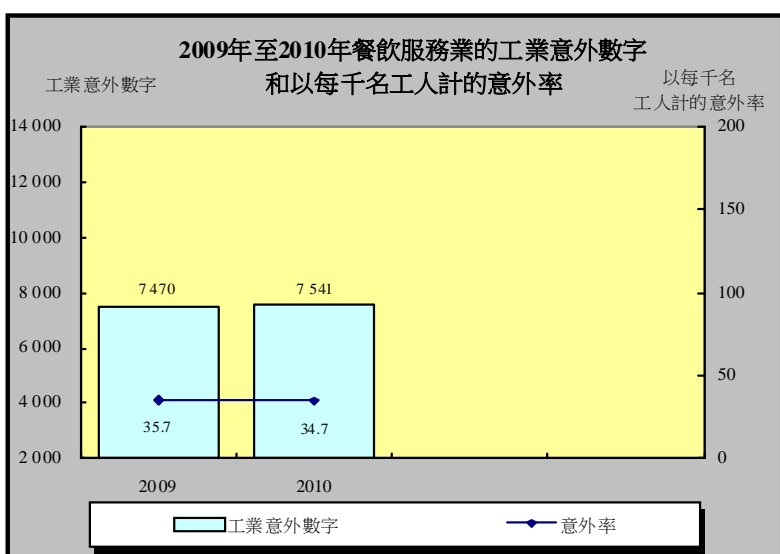
- 在 2010 年，工業意外的死亡人數為 18，較 2009 年的 21 宗下降了 14.3%。
- 在 2010 年，以每千名工人計的工業意外致命率為 0.032，較 2009 年的 0.038 下降了 15.7%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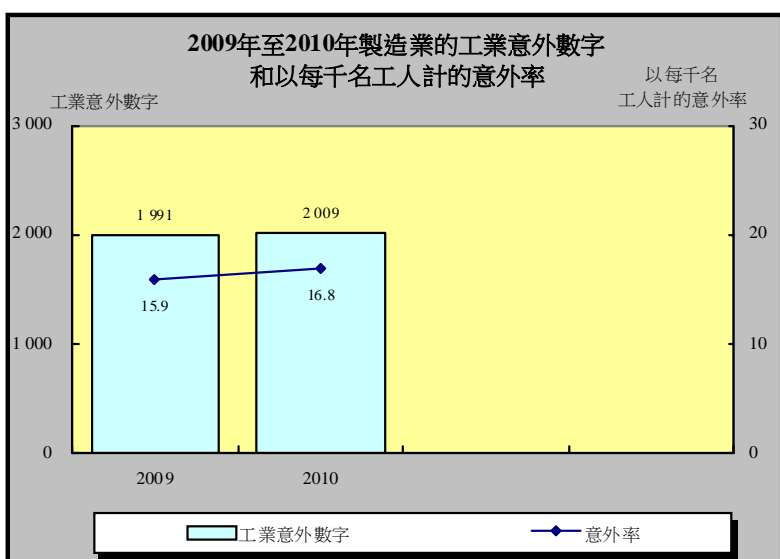
- 在 2010 年，建造業共有 2 884 宗工業意外，較 2009 年的 2 755 宗上升了 4.7%。與 2001 年的 9 206 宗及過去 5 年平均值(3 023) 比較，則分別下降了 68.7% 及 4.6%。
- 在 2010 年，建造業以每千名工人計的意外率為 52.1，較 2009 年的 54.6、2001 年的 114.6 及過去 5 年平均值(58.6) 分別下降了 4.5%、54.5% 及 11.1%。



- 在 2010 年，建造業的工業意外死亡人數為 9 人，較 2009 年的 19 人、2001 年的 28 人及過去 5 年平均值 (16.6) 分別下降了 52.6%、67.9% 及 45.8%。
- 在 2010 年，建造業以每千名工人計的工業意外致命率為 0.163，較 2009 年的 0.376、2001 年的 0.349 及過去 5 年平均值 (0.325) 分別下降了 56.8%、53.4% 及 50.0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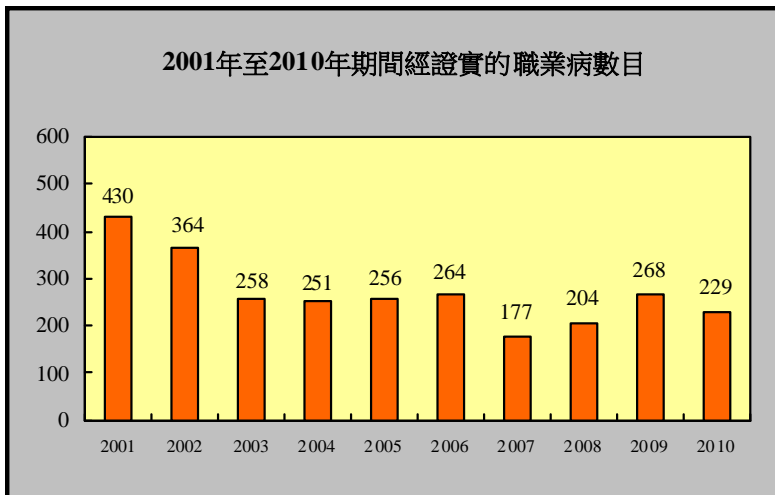


- 在 2010 年，餐飲服務業共有 7 541 宗工業意外個案，較 2009 年的 7 470 宗上升了 1.0%。
- 在 2010 年，餐飲服務業以每千名工人計的意外率為 34.7，較 2009 年的 35.7 下降了 2.6%。



- 在 2010 年，製造業共有 2 009 宗工業意外個案，較 2009 年的 1 991 宗上升了 0.9%。
- 在 2010 年，製造業以每千名工人計的意外為 16.8，較 2009 年的 15.9 上升了 5.6%。

## 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經證實的職業病數目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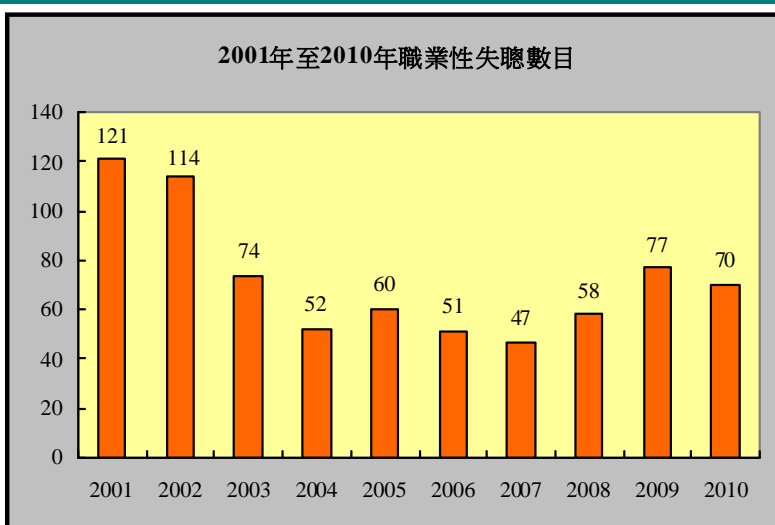
- 經證實的職業病個案在 2010 年有 229 宗，而 2009 年則有 268 宗。

## 二零一零年經證實的職業病數目

職業病	數目
職業性失聰	70
矽肺病	61
手部或前臂腱鞘炎	48
氣體中毒	17
間皮瘤	12
結核病	11
職業性皮膚炎	5
豬型鏈球菌感染	3
石棉沉着病	1
氣壓病	1
<b>總數</b>	<b>229</b>

- 在 2010 年經證實的職業病中，最常見的是職業性失聰、矽肺病及手部或前臂腱鞘炎。

## 職業性失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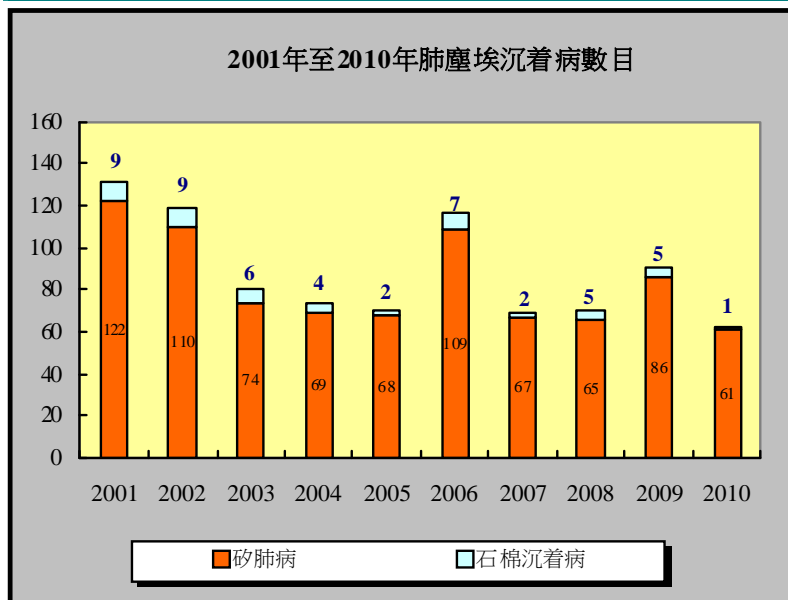


- 2010 年的 70 宗職業性失聰個案分別從事以下的工作：

- 50.0% 研磨、開鑿、切割或衝擊石塊
- 14.3% 研磨金屬
- 14.3% 在內燃機、渦輪機、加壓燃料爐頭或噴射引擎的附近工作
- 5.7% 使用鑽板機、刨床機、圓鋸機或自動車床
- 5.7% 衝擊金屬
- 4.3% 紡織
- 4.3% 打樁
- 1.4% 其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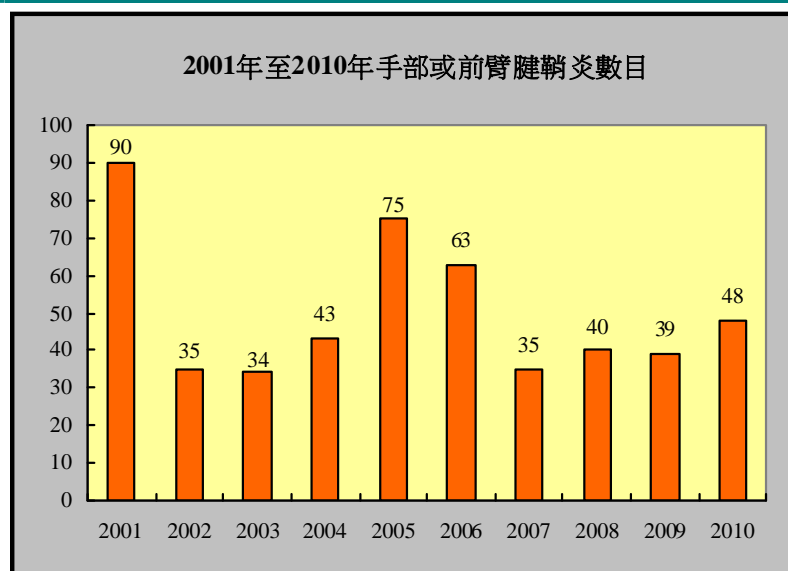
- 另外，《職業性失聰(補償)條例》的補償範圍已在 2010 年 4 月延伸至罹患噪音引致單耳失聰的僱員。在 2010 年，該些個案共有 510 宗。

## 肺塵埃沉着病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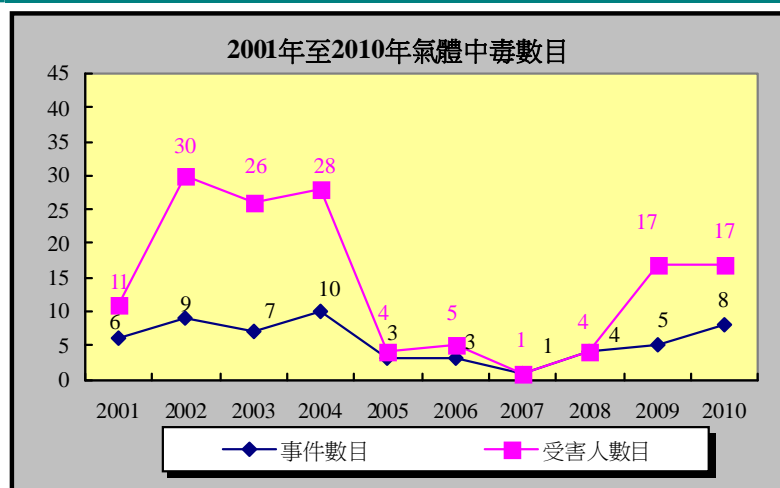
- 在 2010 年，確診的矽肺病個案有 61 宗。大部分個案是從事建造業及石礦業。
- 矽肺病個案的患者都是多年前從事暴露於矽塵的工作所致，而整體上過往十年的確診個案數目有下降的趨勢，雖然每年有關數字偶爾亦有所變動。
- 1 宗確診的石棉沉着病個案是從事船舶業工作。

## 手部或前臂腱鞘炎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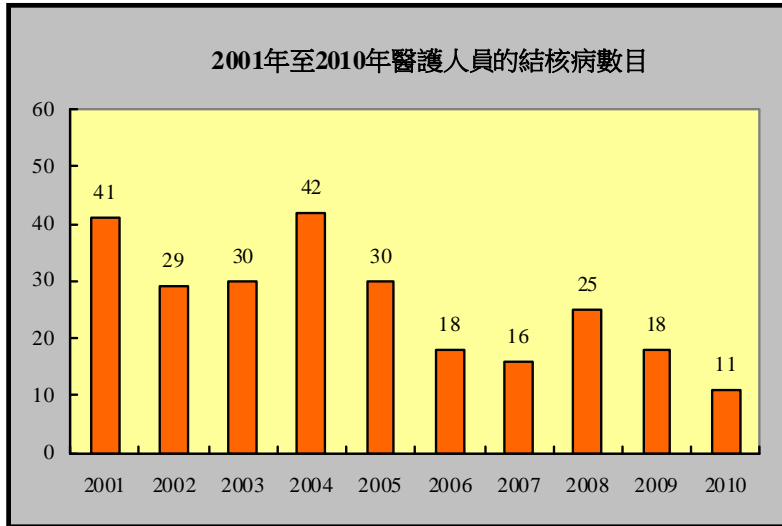
- 在 2010 年，確診的手部或前臂腱鞘炎個案有 48 宗。常患此病的僱員有非技術工人、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、文書支援人員、技術及輔助專業人員和其他工人。
- 2010 年的 48 宗個案按其行業的劃分為：
  - 47.9% 公共行政以及社會及個人服務
  - 16.7% 進出口貿易、批發及零售業
  - 10.4% 製造業
  - 8.3% 住宿及膳食服務
  - 8.3% 專業及商用服務
  - 6.3% 運輸、倉庫、郵政及速遞服務
  - 2.1% 金融及保險

## 氣體中毒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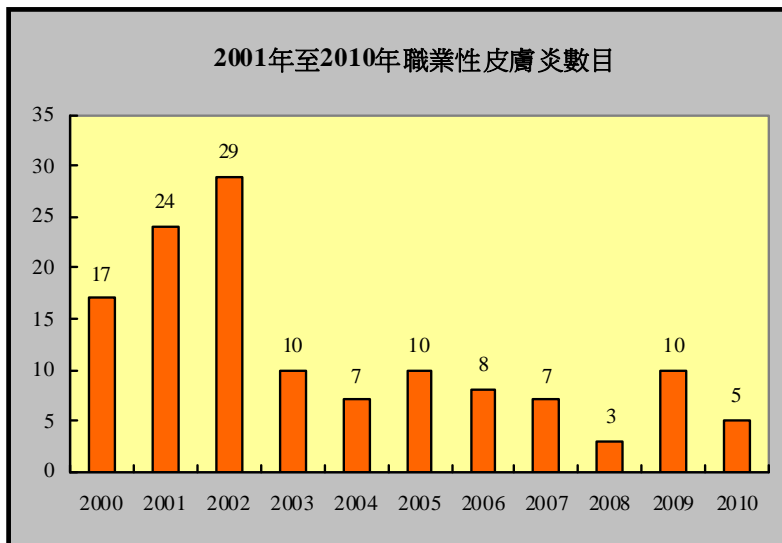
- 在 2010 年，有 8 宗氣體中毒意外，導致 17 名工人受傷，所涉及的有害化學品為硫化氫、二氧化碳、氯氣等。

## 醫護人員的結核病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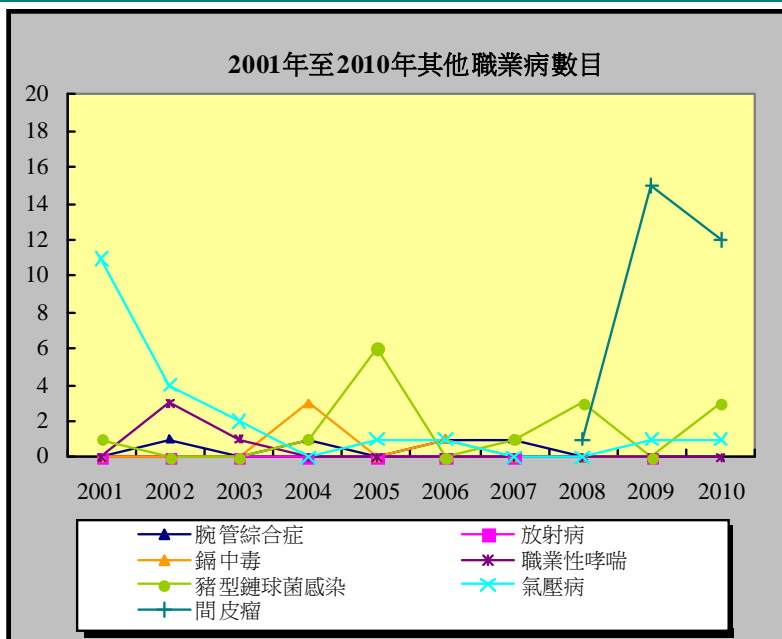
- 在 2010 年，確診的結核病個案有 11 宗。常患此病的僱員有醫生、護士和其他個人護理工作人員。

## 職業性皮膚炎



- 在 2010 年，5 宗職業性皮膚炎個案的致病物質包括香水、按摩油及清潔劑。

## 其他職業病



- 在 2010 年，有 1 宗經證實的氣壓病，而該僱員是從事潛水工作。
- 在 2010 年，有 3 宗經證實的豬型鏈球菌感染個案，3 名患者均從事肉食業。
- 在 2010 年，確診的間皮瘤個案有 12 宗。大部分個案均從事船舶及建造業。

**職業傷亡個案** 是指根據《僱員補償條例》呈報由工作意外引致死亡或失去工作能力三天以上的受傷個案(包括工業意外個案)。

**工業意外** 是指在《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》所界定的工業經營內發生的受傷或死亡意外，而這些意外是因工業活動而引致的。

**職業病** 是指根據《僱員補償條例》、《職業性失聰(補償)條例》和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(補償)條例》所呈報及經證實的職業病。

以每千名僱員計的職業傷亡率的計算方法如下：

$$\frac{\text{職業傷亡數字}}{\text{*受僱人數}} \times 1000$$

以每千名工人計的工業意外率的計算方法如下：

$$\frac{\text{工業意外數字}}{\text{*受僱人數}} \times 1000$$

\*受僱人數資料源自政府統計處發表的《就業及空缺按季統計報告》。

由於每個國家就編製統計數字所定呈報意外及職業病的法例要求、涵蓋的經濟界別及採納的勞動人口定義都不同，所以統計數字的資料成分或會因地而異。因此不同地區的意外及職業病統計數字，不一定能夠直接互作比較，必須小心詮釋。

# 註釋：

(a) 由2009年開始，政府統計處所進行的「僱傭及職位空缺按季統計調查」已採用《香港標準行業分類2.0版》編製機構單位數目、就業人數及職位空缺數目的統計數字，以取替沿用的《香港標準行業分類1.1版》。其後《就業及空缺按季統計報告》的所有統計數字都是按《香港標準行業分類2.0版》編製。只有建造業在《香港標準行業分類1.1版》及《香港標準行業分類2.0版》的涵蓋範圍是相同。其他行業於《香港標準行業分類2.0版》即使名稱相同，但涵蓋範圍是有差異的。有關《香港標準行業分類1.1版》及《香港標準行業分類2.0版》的詳盡資料，請參閱政府統計處網頁。

(b) 簡報所發佈在2009年及以後的職業傷亡/工業意外數字以及每千名僱員/工人計的傷亡/意外率均按《香港標準行業分類2.0版》編製，與之前以《香港標準行業分類1.1版》發佈的數字不能作完全比較。

如欲查詢有關這份簡報的意外統計詳情，請聯絡勞工處意外分析及資訊科

(電話號碼：2815 0678 傳真號碼：2541 8537)

如欲查詢有關這份簡報的職業病統計詳情，請聯絡勞工處職業醫學科(健康推廣)

(電話號碼：2852 4041 傳真號碼：2581 2049)

有關不安全工作地點及工序投訴，請致電勞工處意外分析及資訊科

所有投訴均會絕對保密

(電話號碼：2542 2172)

電子郵件: [enquiry@labour.gov.hk](mailto:enquiry@labour.gov.hk)